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7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

被告 張凱傑即車住宅設計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，借款計息利率依玉山商業銀行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53%機動計息（目前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4.25%），如未遵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伊已如數撥付借款予被告，詎被告於114年7月24日還

01 款後，未再清償分文，現仍積欠借款本金146,462元，及自  
02 114年7月20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4年8月20日起算之違約金未  
03 還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  
04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-小型  
08 事業專用、借款契約書-小型事業專用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  
09 表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 
10 回執為憑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係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  
11 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12 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1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  
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17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  
18 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26 書 記 官 陳秋燕